

附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蛇口海关对深圳市佳奇船舶服务有限公司未取得国境口岸卫生许可证擅自向开展伙食供船作业违规案行政处罚结果公示

1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蛇关处一不罚决字〔2026〕1号
2	行政处罚相对人	深圳市佳奇船舶服务有限公司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海关代码	91440300MA5HBXR115/4403961ZFB
4	法定代表人	陈子龙
5	作出处罚决定的海关	蛇口海关
6	作出行政处罚的日期	2026年3月4日
7	违法事实和理由	2025年5月6日，蛇口海关在对伙食供船企业资质专项核查中发现，深圳市佳奇船舶服务有限公司在未取得国境口岸卫生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开展伙食供船作业活动。经核查，该司从2023年10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期间，在单一窗口申报伙食供船物料申请共计21票，已核销处理

		21 票，但实际供船 20 票（1 票实际未供船，物料号为 5304MA5HBXR11240744），已实际供船食品按企业申报货值共计 54352.08 元人民币。该司上述擅自供船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第三十二条，适用《国境卫生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当事人首次违法且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主观过错，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以上行为有查问笔录、案件线索移交单、情况说明、海关物料申报单、企业资质、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等证据为证。
8	执法依据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二）》（海关总署 2025 年第 21 号公告）第七条第四项之规定。
9	处罚内容	决定对当事人不予行政处罚。
10	救济渠道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一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可自收到 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直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	其他	